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37號

原告 吳喆洋

被告 蔡嘉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51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至同年4月間某日，在新竹縣竹北市某處，將其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發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帳戶之帳戶資料後，透過LINE聯繫原告，並向原告佯稱依指示投資可賺取高額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14日9時36分許、同年月19日9時6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46萬元，共計196萬元至系爭帳戶內，後上開款項旋遭詐騙集團成員轉匯一空，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04 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05 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  
06 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查原告主張其遭上開詐騙集團詐騙196萬元，並將該款項匯  
08 入系爭帳戶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匯款交易明細、詐騙應用程式  
09 頁面截圖、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1-62、6  
10 3-70、71-81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  
11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12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  
13 認。參以被告交付系爭帳戶資料供詐騙集團遂行詐騙使用一  
14 事，所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  
15 112年度金簡上字第300號、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03號判決確  
16 定（見本院卷第11-27頁），且據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  
17 閱無訛，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又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以前  
18 開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196萬元至系爭帳  
19 戶，乃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應對原  
20 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之帳戶資  
21 料予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使該詐騙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  
22 騙原告之侵權行為，主觀上具有故意，屬民法第185條第2項  
23 所定之幫助人，應視為該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詐騙之共同行  
24 為人，自應與詐騙集團成員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  
25 首揭條文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196萬元，即屬有  
26 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28 19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9日起（見  
29 簡上附民卷第17頁送達回證）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30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1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  
02 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3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04 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05 免納裁判費，另於本院審理期間，亦無其他必要訴訟費用，  
06 爰不為訴訟費用之諭知。

0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8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09 明。

10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13 法官 王宗羿

14 法官 呂致和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1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19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  
20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2 書記官 莊佳蓁